

(1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全省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(器材部分)第一批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干式水域救援服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(东台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033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998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湿式水域救援服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(东台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033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998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万舟救生装备(东台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第1-7标段的供应商,根据企业所投货物制造商的相关情况填写本声明函(不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的,无需填写本声明函);本项目第8-9标段,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所有供应商均需填写本声明函。

3. 本项目适用行业为“工业”。供应商请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填报。